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21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函告，获悉杨志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杨志茂	是	60,300,000	90.95%	6.73%	否	2025-4-24	2025-4-25	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执行

注：（1）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://sf.taobao.com>）上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（2）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73），第一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）。

2.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数量	累计被标记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新世纪公司	248,000,000	27.68%	0	0	0	0
朱凤廉	132,110,504	14.74%	0	0	0	0
杨志茂	66,300,000	7.40%	60,300,000	0	90.95%	6.73%
合计	446,410,504	49.82%	60,300,000	0	13.51%	6.73%

二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流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2. 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3. 本次拍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4. 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，新世纪公司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24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68%；杨志茂先生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7%。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
5.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